學號：

志 願 書

立志願書人 茲願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65期學習訓練2年，謹當本於誠信原則，於受訓期間絕不無故中途離訓，並願於結業後到職服務3年，否則，願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18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返還在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。

謹致

司法院

法務部

 立志願書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（第2聯存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）